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何锐驹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关联董事刘雪涛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